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斯里兰卡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一. 导言

### 背景

1. 2015 年 1 月，总统选举之后，斯里兰卡发生了重大过渡，组建了新联合政府。此后，2015 年 8 月，在议会选举之后，选举产生了现政府。
2. 自 2015 年以来，通过实行一系列宪政和行政改革，创造了更大的民主空间。新政府坚定地承诺解决国家存在的问题，包括在武装冲突后实现和平与和解上面临的复杂挑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及欧盟委员会在对斯里兰卡关于普遍优惠制+贸易基金的申请进行评估中，承认本届政府取得了重大进展。
3. 本报告旨在概述自 2012 年对斯里兰卡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斯里兰卡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向斯里兰卡提出的建议和斯里兰卡分别在 2008 年和 2012 年第一轮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所做自愿承诺的落实情况。

## 二. 方法与磋商

4. 编写本报告采用的方法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有关政府机构收集和分析综合信息；第二，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征求他们的意见，并处理与民间社会有关的问题。

### 数据收集与综合

5. 首先，由政府有关部委和局署官员组成的部际工作组开会，分析综合斯里兰卡在先前两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的建议的落实情况。指定外交部联合国处协调中心负责收集资料，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
6. 第二，外交部对最近定稿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7-2021)》进行审查，确定《计划》在多大程度上纳入了 2008 和 2012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做出的自愿承诺和收到的建议。2016 年制定该计划的过程特别包括努力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纳入《计划》的各专题章节。

### 国家磋商

7. 为编写本报告而进行的国家磋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将现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7-2021)》制定过程作为磋商的第一阶段，将两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纳入《计划》。在现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7-2021)》的制定过程中，设立了两个协调委员会，代表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对起草提供全面指导。此后，任命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组成了 10 个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专题章节。创建了一个官方网页，此收集公众建议。举行了进一步磋商，邀请公众和民间社会提意见和建议。最后，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7-2021)》草案在各职能部委、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联合国机构及若干高级人权专家中传阅，以在 2017 年 1 月将草案提交内阁批准之前收集反馈。

8. 基于通过这一进程获得的信息，编写了《国家报告》草案。在设计《报告》的结构和写法时，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常驻斯里兰卡高级人权顾问，征求了人权高专办的意见。与此同时，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提交了自己的普遍定期审议影子报告。斯里兰卡政府在编写《国家报告》草案时，特别采纳了这份影子报告的内容。

9. 在公共磋商期间，在外交部网站上公布了《国家报告》草案，在民间社会组织中传阅了《国家报告》草案。还以僧伽罗文和泰米尔文公布了报告草稿，以确保从各个不同利益攸关方获得建设性反馈。通过在报纸以英文、僧伽罗文及泰米尔文刊登广告发布公告，告诉公众和民间社会组织如何查阅报告草案和提交反馈意见。

10. 鉴于国家部落和种族的多样性，在科伦坡、加勒、康提、贾夫纳及卡尔曼奈组织了关于国家报告草案的直接磋商。因为这是政府首次积极征求公众对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意见，所有与会者都对磋商表示欢迎。许多公众、民间组织，基层组织、学术界、联合国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大学生、记者及土著群体成员公开和积极地参加了这些磋商，就是明证。给予参与者单独或集体提意见的机会。

### 国家报告定稿

11. 在收集了所有信息和完成了磋商后，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12 日第 16/21 号决议发布的准则编写了《国家报告》。

## 三. 法律和体制框架

### A. 宪法和法定框架

#### 宪法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08 年报告第 93 段所述自愿承诺<sup>1</sup>

12. 《斯里兰卡宪法》采用二元模式。因此，《宪法》、国内法律及根据主要法律制定的条例都有助于斯里兰卡履行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通过斯里兰卡现行法律、宪法及司法程序，承认斯里兰卡加入的国际公约。

13. 《斯里兰卡宪法》载有一个关于“基本权利”的单独章节<sup>2</sup>。通过斯里兰卡最高法院的判例，扩大了这些权利的范围。斯里兰卡最高法院有权授予公正的补救，包括对侵犯这些权利给予赔偿。譬如，《宪法》的基本权利章节没有明确包含生命权。然而，斯里兰卡最高法院在 *Sriyani Silva 诉 Iddamalgoda 案*(2003 年)上的裁决<sup>3</sup>，确认《宪法》隐含生命权。

14. 作为宪政改革的一部分，目前正在考虑制定新的《权利法案》。议会基本权利小组委员会已经提交了最终报告。该报告明确包含生命权和隐私权，通过将诸如残疾、性别认同及性取向等更多理由包括在内，扩大了不歧视权利。

## 《禁止酷刑公约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

15. 《禁止酷刑法》<sup>4</sup> 将《禁止酷刑公约》<sup>5</sup> 纳入国内法。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sup>6</sup> 将《宪法》没有明确确认或隐含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特别条款纳入其中。<sup>7</sup>

16. 斯里兰卡最高法院有权对国家行政或管理行动侵犯基本权利进行调查。任何受害方或其法律代理人可以在实际发生或即将发生侵犯基本权利事件一个月内，向最高法院提交诉状。此外，通过最高法院裁决，扩大了关于基本权利的起诉权。此外，斯里兰卡高等法院有权根据《禁止酷刑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审判。

## 援助和保护罪行受害人和证人法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2012年)第128段所述建议<sup>8</sup>——建议25；第90段(2008年)所述自愿承诺

17. 2015年3月，斯里兰卡颁布了2015年《援助和保护罪行受害人和证人法》<sup>9</sup>。该法规定了罪行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和权益，以及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和权益。此外，该法还规定向罪行受害人支付赔偿金，并规定为此设立专项基金。<sup>10</sup> 它规定设立一个国家主管机构<sup>11</sup>，以及在斯里兰卡警察局设立一个特别股。<sup>12</sup> 2016年1月8日，总统迈特里帕拉·西里塞纳宣布国家主管机构正式建立。2016年，司法部为与设立国家主管机构有关的启动工作划拨了200万元卢比，这一拨款2017年将增加，以促进国家主管机构开始运作。同时，国家主管机构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一个行动纲领，警察总监察长已经启动了建立特别股的行动。

## 新的使能国内法律

18. 斯里兰卡2016年2月8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2015年12月10日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此后，采取了措施，制定综合法律，<sup>13</sup> 将公约条款纳入国内法。

## B. 为实施建立的机制

###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

第127段(2012年)所述建议——建议30、31、32、23、34、36、37、38、39、40和第128段(2012年)所述建议——建议14和28；以及第89段(2008年)所述自愿承诺

19. 随着2015年5月15日颁布第19个《宪法》修正案，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得到加强。这一宪法修正案限制以前授予总统为包括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在内的法定机构任命成员的酌处权。现在这些任命由宪法委员会提出建议。2015年10月，Deepika Udagama博士被任命为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新主席，他是一位备受赞誉的人权倡导者。自从任命新主席以来，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一直促进为诸如《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7-2021年)》等重要政策文件提供建设性的反馈意见。它也向包括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内的国际条约机构提交了影子报告，并发布了重要人权指令，譬如，关于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逮捕和拘留嫌

疑犯必须遵守的标准和程序的指令<sup>14</sup>，它履行咨询职能，在重要人权问题上提出了建议，政府已经采纳了它的建议。

20.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有权接受关于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侵犯基本权利行为的投诉，并通过调解和斡旋提出解决办法。它还有权调查侵犯基本权利行为，并监督被拘留者的安康。委员会在制定法律和政策上向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有权提建议，以确保国家法律和行政做法符合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

### 妇女与儿童事务部

21. 妇女与儿童事务部是负责全面执行根据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国际公约<sup>15</sup>制定的政策和法律及履行承担的义务的最高机构。此外，妇女发展官、妇女与儿童警察服务台及在区秘书处一级的儿童与妇女股在赋予妇女权能及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方面也发挥了重要功能。

22. 划归妇女与儿童事务部的负责保护儿童的局署和法定机构包括国家儿童保护局和缓刑与儿童保育局。此外，与儿童安康和保护有关的特别事务，由包括社会赋权与福利部、司法部、教育部及卫生部在内的若干职能部委负责。<sup>16</sup>此外，在9个省有9个省缓刑和儿童保育局，由省专员领导。省局每年通过省议会从财政部获得资金。在县、区及村庄各级，儿童发展委员会负责监控与实现儿童权利有关的所有方面。这些委员会由来自不同部门的政府官员、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及宗教领袖组成。

### 官方语言委员会

23. 1991年，建立了官方语言委员会，授予该委员会一系列权力，以确保《宪法》中有关语言的条款得到实施。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在语言政策方面提建议，促进官方语言的使用和发展，以及对关于违反语言法的任何投诉进行调查。

### 非政府组织监督

#### 第128段(2012年)所述建议——建议85

24. 在斯里兰卡，非政府组织秘书处是一个国家机构，负责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它被划归到民族共存、对话与法定语言部，从而使它脱离国防部，确保由一个民事机构对它进行监督。

## C.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第127段(2012年)所述建议——建议5、6、7、10、11、12、13、14、15、16、17、18、19、20、24、29、41；第4.2段(2013年)所述自愿承诺<sup>17</sup>

25. 2011年5月，内阁通过了由前人权与灾害管理部编写和提交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1-2016年)》。此后，任命了一个内阁小组委员会，负责检测《计划》执行情况。然而，前政府在执行《计划》上遇到重大挑战，因此停止实施关于传播和实施《计划》的措施。

26. 在2015年1月政府更迭之后，确定了若干行动要点，将它们纳入了目前实行的改革议程，其中包括：

- (a) 审查 1979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
- (b) 修订《刑事诉讼法》，确保将逮捕信息通知家庭成员，使地方法官能够访问拘留场所；以及迅速准许获得律师帮助；
- (c) 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
- (d) 颁布并充分执行《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法》；
- (e) 制定关于信息权的法律；
- (f) 实行改革，解决司法拖延问题；以及
- (g) 审查和实施政府机构反性骚扰政策。

27. 已经将在执行前一个《行动计划》中吸取的重要经验教训用于目前实施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7-2021 年)》的制定、传播及实施。

28. 2017 年 1 月，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7-2021 年)》提交内阁，目前正在将它翻译成僧伽罗文和泰米尔文。该计划载有关于在十个专题领域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相关的、可衡量的、务实的行动要点。<sup>18</sup> 将通过部际委员会执行该计划。

#### D. 人权教育

第 127 段(2012 年)所述建议——建议 35、80、81、86 及 87；以及第 91、92 及 112 段(2008 年)所述自愿承诺

29. 教育部已在中学教育课程中列入了“人权”课程。自 2017 年 1 月以来，斯里兰卡成功地在 12 个县的试点学校推出了一个名为“考虑平等”的课程。这个新课程教育 3 至 7 岁的儿童社会和情绪智力及核心价值观，包括性别敏感性、平等及人权。这个课程旨在履行斯里兰卡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第 59/113 A 号大会决议做出的进行人权教育的承诺，加强和解进程，以实现长期可持续和平。2017 年 8 月 1 日，内阁批准在国家所有学前班实施这一方案。

30. 人权教育是所有执法人员、武装力量成员及狱警培训的一部分。这种培训包括关于《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国际人权准则、刑事诉讼法、公民权利及执法人员的职责和义务的讲座。

31. 斯里兰卡军队设有一个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负责向各级人员提供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培训。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为斯里兰卡军人实施人权与国际人道法培训方案。人权是斯里兰卡警察学院所有新学员基础培训的一部分，是警察高等培训研究所考试的一部分。斯里兰卡也采取了措施，提高政治领导人对人权的认识。<sup>19</sup>

## 四. 建议和自愿承诺的落实情况

###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 平等与不歧视

##### 第 128 段(2012 年)所述建议——建议 53

32. 《斯里兰卡宪法》第 12 条保障平等和不歧视权利。第 12 条第(1)款规定，保障平等和法律平等保护，没有任何例外。然而，第 12 条第(2)款明确规定的禁止歧视理由并非详尽无遗。

33. 议会基本权利小组委员会的最终报告建议，《斯里兰卡宪法》“基本权利”章节应该明确包含保障基于残疾、性别认同及性取向理由的不歧视。此外，目前实施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7-2021 年)》承诺撤销斯里兰卡《刑法》中的任何歧视性条款。

34. 《宪法》第 16 条第(1)款规定：虽然有《宪法》的基本权利章节，但是“所有现行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均具有效力和适用”。然而，斯里兰卡对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澄清称：本条并不授权对任何特别个人或群体不平等或歧视性地适用《刑法》或其他刑法规定。根据《宪法》第 80 条第(3)款，目前不准对法律进行颁布后司法审查。

35. 目前在宪政改革范围内，正在审查《宪法》的这些具体条款。宪政改革公众代表委员会和议会基本权利小组委员会都建议修订《宪法》第 16 条第(1)款，引进对法律进行颁布后司法审查的条款。议会宪政改革指导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这些建议。

#### 和解与问责制

##### 第 127 段(2012 年)所述建议——建议 8、9、21、22、23、25、26、27、28、42、45、46、52、59、75、76、77、78、82、85 及 89

36. 斯里兰卡政府是两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决议<sup>20</sup>的共同提案国，这两项决议列出了斯里兰卡的广泛承诺：促进和解，确保在指控的武装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上追究责任，以及改善国家的人权状况。教训总结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建设性建议构成决议的实质性内容。教训总结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也是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7-2021 年)》依据的核心文件。这些决议特别承诺建立过渡时期正义机制，其中包括一个失踪人员问题办公室、一个寻求真相委员会、一个赔偿办公室及一个拥有独立律师的特别法庭。

37. 斯里兰卡设立了 3 个新机构，即，民族融合与和解部，由总统兼任部长；民族共存、对话及法定语言部；以及民族团结与和解办公室，作为民族融合与和解部的一个机构，带头实施旨在国家实现团结与和解的方案。经与两个有关部委磋商，民族团结与和解办公室通过与多个利益攸关方进行一年的磋商，通过重新研究包括教训总结与民族和解委员会报告在内的以前民族和解举措，<sup>21</sup>草拟了“国家和解政策”。内阁批准于这一政策，于 2017 年 5 月通过了这一政策。<sup>22</sup>民族团结与和解办公室与国家及私营媒体合作，通过社交媒体，开展了全国性的媒体宣传活动，构建多样性和包容性斯里兰卡愿景。

38. 2015 年 12 月，政府在总理办公室之下设立了调解协调机制秘书处，以确保履行根据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30/1 号决议做出的承诺。调解协调机制秘书处的任务是，设计并促进实施政府的过渡时期正义机制，以及通过民族团结与和解办公室为不再发生问题议程的实施提供支持。

39. 自成立以来，调解协调机制秘书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保持了伙伴关系，以确保在设计斯里兰卡和解机制时采用国际最佳做法。这些伙伴关系包括与下列机构的伙伴关系：开发署，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政治部，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妇女署。因此，制定了《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计划》，以为政府和解议程中可采取行动的领域提供支持。<sup>23</sup> 建立了一个高级和解指导委员会，为斯里兰卡与和解与不再发生问题有关的一切活动提供全面指导。<sup>24</sup>

40. 2016 年 1 月，政府任命了一个和解与过渡时期正义进程咨询工作队。咨询工作队由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由一个专家委员会和一个代表委员会协助，两个委员会协助工作队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联系。咨询工作队进行了全国性磋商，共收到 7,000 多份意见书。它 2017 年 1 月向政府提交了最终报告，目前正在在拟订法律草案进程中考虑最终报告，以建立过渡时期正义机制。

41. 政府已采取措施，根据在第 30/1 号决议中的承诺，建立 4 个过渡时期正义机制。第一，2016 年 8 月，政府颁布了法律，规定建立失踪人员问题办公室。2017 年 7 月，将失踪人员问题办公室划归民族融合与和解部管辖。第二，任命了一个由高级学者、政府官员及过渡时期正义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负责起草一个关于寻求真相机制的法案。<sup>25</sup> 第三，任命了一个赔偿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一个关于设立赔偿办公室的法案。一旦总检察长对关于寻求真相机制的法律草案和关于赔偿办公室的法律草案完成了宪法合规性审查，就将这两个法律草案提交内阁。在第 30/1 号决议规定的实施时间延长之后，内阁成立了由总理担任主席的高级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情况。

42. 归还军队占用的私人土地，是政府的另一个优先事项。自 2009 年战争结束以来，在北方省和东方省，已经归还 24,336.25 英亩土地。其中，自 2015 年 1 月以来，归还了 4,190.58 英亩土地。在北方省和东方省，被军方占用的总共 6,051.36 英亩私人土地仍然有待归还。

43. 自 2009 年冲突结束以来，在受冲突影响的北方省和东方省，学校已重新开学。包括猛虎组织招募的前儿童战斗人员在内的儿童目前正在上学。同时，自 2009 年以来，受武装冲突影响中断学习的女性前儿童战斗人员参加了由斯里兰卡考试局举行的普通教育证书普通文凭和高等文凭考试。<sup>26</sup>

44. 鉴于在北方省和东方省，妇女任户主的家庭占 23.4%，所以在 2015 年 3 月，政府成立了国家女性家庭户主委员会，并在基隆诺奇设立了国家女性家庭户主中心。这些委员会使女性家庭户主能够融入劳动力，获得可持续的生计。2016 年 10 月，内阁经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批准了妇女与儿童事务部制定的国家女性家庭户主政策，目前正在将其转化为《妇女家庭户主国家行动计划(2017-2019 年)》。

45. 政府在 2015 年独立日发表了《和平宣言》。自 2015 年 1 月以来，政府开始实行以两种民族语言(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唱国歌的做法。因此，在 2016 和 2017 年 2 月 4 日独立日庆祝活动中，以这两种语言唱了国歌。

46. 政府已采取措施，强化向受冲突影响的群体提供心理社会护理的框架。例如，民族团结与和解办公室与精神科医师顾问和心理学家一起，在北方省举办了“培训师培训”研讨会。<sup>27</sup>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

第 127 段(2012 年)所述建议——建议 54、74、79、83、84 及 110；第 128 段(2012 年)所述建议——建议 57 和 94；第 4.9 段(2013 年)所述自愿承诺

47.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7-2021 年)》包括承诺实行适当改革，明确确认《斯里兰卡宪法》中规定的生命权。鉴于议会基本权利小组委员会建议将生命权纳入《宪法》的基本权利章节，预料宪政改革进程将取得这种纳入结果。

48. 政府已经采取措施，调查过去发生的法外杀戮事件。譬如，政府已经通知某些在海外居住的证人，传唤他们在未决的司法诉讼中提供证词，将根据《援助和保护罪行受害人和证人法》向他们提供最大保障，包括从机场到机场的安全保障。2017 年 5 月，在公报上刊登了修订该法第 31 条的法案，以使证人能够从斯里兰卡外交使团通过影音视讯连线作证。此外，2017 年 5 月，警察刑侦处拘捕了一名涉嫌 2013 年下令向在拉图帕斯瓦拉举行示威的人开枪的军官。

49. 自 1976 年以来，斯里兰卡已经根据司法命令废除了执行处决的做法，并对联合国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投了赞成票。

50. 正在对一项新的《监狱管理法案》定稿，以提高监狱系统的效率，减轻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已经向内阁提交了法案草案，目前正在将内阁建议的修改意见纳入法案草案。此外，出台了《城市监狱搬迁方案》，以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状况。

51. 监狱管理局还采取措施，将联合国《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纳入监狱管理的主流。在 Welikada 监狱，向囚犯提供电话设备，以便他们与家人联系。今后将在其他监狱提供电话设备。此外，还建立了监狱信息管理制度，有效地保管囚犯从登记到释放的记录。

52. 斯里兰卡政府与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确保对监狱进行定期和不通知的视察，并与这些机构合作，共同努力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状况。

53. 警察总监察长 2012 年颁布了《条例》，加强了嫌疑人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sup>28</sup>《条例》规定，代理被警察拘留的嫌疑人利益的律师有权与拘留嫌疑人的警察局负责人会面，以查明逮捕原因，并代表嫌犯与警官交涉。同时，内阁批准了《刑事诉讼程序(特别规定)修正案法案》，其目的是将警察总监察长的《条例》转为法规。在把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联合国机构及民间社会的反馈意见纳入《法案》后，将把《法案》提交议会审议。

54. 司法部长任命了两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查《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并就改革提出建议，以使它们与国际标准相符。

55. 2015 年 12 月，政府做出政策决定，将未经起诉的被拘留者(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和以前的《紧急状态条例》拘留)数量减至零。结果，在提交本报告时，没有根据行政拘留命令被羁押的嫌疑人，即，已将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逮捕的所有嫌疑犯移送司法拘留。同时采取措施，加快处理已经调查和起诉的根据这些法律逮捕的嫌疑人的未决案件。在科伦坡和阿努拉德普拉建立了特别高等法院，以加快审理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和以前的《紧急状态条例》提起诉讼的案件。

56. 政府决定审查和废除《防止恐怖主义法》，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新反恐法律取而代之。因此，专家委员会编写了关于拟议的反恐法律的政策和法律框架草案，内阁批准了这一草案。在与起草过程有关的讨论中，考虑了联合国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意见。然而，该框架尚待最终确定和转为法案形式。在最终确定和转为法案形式后，将交由公众进一步审查。

## 免受酷刑

### 第 128 段(2012 年)所述建议——建议 60、61、62、63、76

57. 斯里兰卡政府认识到，斯里兰卡在打击酷刑上面临持续挑战。它对酷刑保持实行“零容忍政策”。在这方面，在过去两年里发生了若干积极的发展。

58. 首先，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得到加强。这确保了国家的首要国家人权机构有准确报告人权状况的空间和机会，可酌情与政府进行建设的合作，实行必要的改进。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关于目前酷刑状况的报告，是独立性强化产生的直接结果。

59. 其次，向受害者提供了一个在酷刑案件上寻求补救的国际机制。2016 年 8 月 6 日，斯里兰卡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十二條，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声明，同意禁止酷刑委员会接受和审议个人或代表所送交的关于违反《公约》规定的来文。据此，斯里兰卡政府承诺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合作，根据国家法律落实委员建议。

60. 再次，总统和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6 月和 5 月就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逮捕和拘留嫌疑人向安全部队和警察发出了指示。这些指示特别包括禁止酷刑行为，从而加强了根据《禁止酷刑法》调查、起诉及惩罚罪犯的政治意愿。

## 强迫失踪

### 第 127 段(2012 年)所述建议——建议 3、4、60 和第 128 段(2012 年)所述建议——建议 1、2、3、4、5

61. 斯里兰卡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调查过去的失踪事件，确保今后不再发生失踪事件。斯里兰卡政府在调查包括 Prageeth Eknaligoda 在内的记者失踪上取得了进展。几名疑犯已被捕，获准保释；一旦完成调查，预料将提起起诉。

62. 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后，内阁批准了一项纳入《公约》规定的法案，将把法案提交议会审议，以确保早日颁布。<sup>29</sup>

63. 斯里兰卡政府对联合国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的 1,688 起失踪案件作出了回应。此外，工作组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8 日对斯里兰卡进行了访问。工作组指出，斯里兰卡政府在工作组不受阻碍地进入拘留场所上给予了合作。

64. 在许多失踪案件上，失踪者家属认为失踪者仍然活着。在这种情况下，政府 2016 年颁布了《死亡登记(暂行规定)法》修正案，<sup>30</sup> 以发放缺人证书，以此代替失踪证书，这样可以使家属获得使用土地的权利，以及从失踪人员银行账户中提取资金。民族团结与和解办公室促进了这一进程的启动，出生和死亡登记总署已经呼吁人们提交发放缺人证书的申请。

## 言论和表达自由

### 第 128 段(2012)所述建议——建议 27、49、83、87

65. 2016 年 8 月，政府颁布了《信息权法》，<sup>31</sup> 以促进言论和表达自由及媒体自由。根据该法，每个公共机构都必须任命一名信息干事，负责应要求向公众提供信息。这项法律要求公共机构主动披露信息，以推广公开文化。该法还建立了一个独立的信息权利委员会，负责接收和处理公民的投诉。该法于 2017 年 2 月付诸实施，公民开始利用法律获得信息。

66. 为了恢复媒体自由，总统向电信管理委员会发出指示，此后于 2015 年 1 月取消了对新闻网站的所有限制。因此，包括对国家持批评态度的网站在内的新闻网站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自由运作。此外，取消了对包括外国记者在内的记者自由访问北方省和东方省的限制。

67. 执法机构正在调查过去对记者的袭击。例如，对 2009 年《星期日领导者》报主编 Lasantha Wickrematunge 谋杀案进行重新调查。2017 年 2 月，逮捕了多名与谋杀有关的嫌疑犯。<sup>32</sup>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第 127 段(2012 年)所载建议——建议 56、57；第 128 段(2012 年)所载建议——建议 91

68. 在斯里兰卡，武装冲突之后，由于所谓的宗教间的紧张关系，宗教自由问题一直是令人关注的重点问题。《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7-2021 年)》载有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第 3 条第(1)款的坚定承诺，该法将发表仇恨言论定为刑事罪行。

69. 民族团结与和解办公室为学生实施促进宗教共处方案。<sup>33</sup> 此外，内阁批准了《国家和解政策》，其中包含维护法治和促进宗教群体间共处的政策承诺。

70. 民族团结与和解办公室已经确定了特别容易发生宗教间暴力的地区，并在这些地区进行了关于冲突转化的互动式培训。培训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成为宗教暴力的预警系统。2016 年，对 12,000 多人进行了培训，其中包括佛教徒、伊斯兰教徒、印度教徒及基督教牧师、专业人士、舆论导向人及公务员。

71. 同时，警察向地方法院提交了一些关于涉嫌参与 2014 年 7 月 Aluthgama 暴力事件的人的报告。根据这些报告所载证据，将对嫌疑犯提起起诉。

## 语言

第 127 段(2012 年)所述建议——建议 55；第 105 段(2008 年)所述自愿承诺；第 4.1 段(2013 年)所述自愿承诺

72. 斯里兰卡政府将执行《斯里兰卡官方语言政策》和《国家三种语言十年计划》作为优先事项。在斯里兰卡，此政策和计划的实施对于促进和解并确保有意义地获得国家服务是至关重要的。2016 年，制定了《社会融合与民族共处行动计划》。<sup>34</sup>

73. 斯里兰卡政府为实现语言权利目标采取了若干建设性措施。首先，它通过实施《语言路线图》，<sup>35</sup> 增强国家能力。已经有在社区建立的约 5,000 个语言/共存协会在民族共存、对话与法定语言部注册。目前，正在举办 600 个语言课程，向 15,000 多人教授官方语言。

74. 第二，政府已经为公众的反馈和教育构建了平台。政府建立了一个呼叫中心，接受公众的投诉。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呼叫中心每个月收到 100 至 150 个电话。建立了网站 [www.bashawa.lk](http://www.bashawa.lk)，提供翻译服务。

75. 第三，已在选择的市议会、城市议会、警察局及综合医院建立示范点，在双语县和区秘书处建立了 72 个促进双语小组，以改进当地的服务提供。将在其他地方复制这些示范点。也正在采取措施，确保国家每个警察局都有一名双语人员 24 小时值班。

76. 内阁 2017 年 5 月 9 日决定，所有公共和半政府机构及公共场所都应展示双语/三语标志牌，以为广大公众提供指导和方便。此外，最近颁布的《国家药监局法》修正案<sup>36</sup> 规定，药剂师应以客户首选的语言分发药物和提供医疗咨询。

##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健康权

第 95 段(2008 年)所述自愿承诺

77. 斯里兰卡自愿承诺通过在卫生服务上持续投资，努力减轻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政府实现了儿童全面免疫目标，3 岁以下儿童免疫覆盖率达到 98.5% 以上。5 岁儿童的白喉、破伤风及脊髓灰质炎免疫覆盖率达 86.6%。同时，自 1996 年以来，在斯里兰卡没有脊髓灰质炎的报告。此外，新生儿死亡率已从 1991 年的每千例活产 22.2 例死亡降至 2013 年的 6.5 例。

78. 2013 年，由技术熟练的助产士接生的分娩比例为 99.8%。根据卫生部产科急诊调查(2012/2013 年)，在斯里兰卡，几乎所有分娩都是在机构进行的，由经过培训人员护理，超过 70% 的分娩在专业机构进行。

79. 《国家卫生总规划(2012-2017 年)》将在国家和省两级增加人力和财政资源作为优先事项。该计划的目的是，在 2017 年之前，将公共健康助产士数量增至

每 3,000 人 1 名助产士；在 2017 年前，将白百破三联疫苗免疫接种率提高到 100%。

## 受教育权

### 第 95 段(2008 年)所述自愿承诺

80. 斯里兰卡自愿承诺通过教育减贫。国家提供从一年级到大学的免费教育，并提供许多奖励，确保在受教育上公平和平等。同时，根据《1939 年教育条例》颁布的条例，<sup>37</sup> 将停止接受教育的最低年龄由 14 岁提高至 16 岁。因此，斯里兰卡的初等教育完成率高达 99.5%。小学入学率为 98.26%，小学辍学率为 0.23%。目前，5 年级学生升学率为 98.5%；9 年级学生升学率为 97.8%。中等教育入学率为 98.5%，中等教育毕业率也是 98.5%。

81. 教育部制定了现行的《国家教育计划(2012-2017 年)》。<sup>38</sup> 同时，2009 年《爱幼指南》<sup>39</sup> 促进建造爱生小学，已经在 5 个省的 1,500 所学校试行这种做法。现已将这种做法的重要元素纳入国家全部 9,905 所学校的教育政策。

82. 为了促进儿童上学，斯里兰卡政府为学生提供午餐、制服及学习材料。<sup>40</sup> 此外，在所有公立学校都设立了保护儿童委员会。另外，为了改进泰米尔语中等教育，斯里兰卡政府为几个省招聘了 2,631 名中学泰米尔语教师。

## 住房权

### 第 127 段(2012 年)所述建议——建议 88

83. 政府 2015 年 11 月进行的初步需求评估显示，在受冲突影响地区，迫切需要 137,500 栋房屋。在这一总需求中，65,000 栋房屋将由斯里兰卡政府建造。<sup>41</sup>

84. 与此同时，在由印度政府金融支助建造的 46,000 栋房屋中，33,145 栋已经建成。此外，在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及巴林政府金融支助下，正在马纳尔市(Mannar)为流离失所者建造 518 栋房屋。另外，在欧盟赠款项目下，将在穆莱蒂武市(Mullaitivu)、基利诺奇基市(Kilinochchi)及巴蒂卡洛阿市(Batticaloa)建造 3,000 栋房屋。

85. 职能部委正在通过种植人力发展信托基金，改善在种植园居住的约 169,000 个家庭的住房状况和生活条件。为了恢复和提高种植业的尊严，制定和实施了一个配备供水、卫生设备、道路、电力、社区中心、儿童发展中心、寺庙及其他共同设施的集群式住房方案。种植人力发展信托基金扩大了对种植行业部的支持，向配偶双方先发放“拥有”契据，然后发放了所有权契据，以确保共同所有、性别平等及增强权能。到目前为止，已经向这些家庭发放了 1,098 份契据。与此同时，2015 年 1 月，在巴杜勒市(Badulla)、努瓦拉埃利亚市(Nuwara Eliya)及哈顿市(Hatton)，开始实施建造 4,000 栋房屋的印度政府赠款项目。该项目将于 2017 年完成。此外，开始实施《国家种植群体社会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5 年)》，以改善种植群体的经济、社会及生活条件。

## 生计和减贫

第 127 段(2012 年)所述建议——建议 58、67、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第 4.6、4.16 段(2013 年)所述自愿承诺

86. 减贫是斯里兰卡政府的重中之重。政府的新经济政策导向考虑了与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差距、在经济和社会上被边缘化的群体的困境及在省县两级普遍存在的发展不平等有关的问题。

87. 政府宣布 2017 年为“减贫年”，决定建立一个高度授权委员会，由总统担任主席，由总理和有关部长组成，负责落实国家扶贫政策。所有部委、省议会、法定机构、公司、私营部门及非政府合作伙伴都参加落实国家扶贫政策。这项政策的总目标是，确保斯里兰卡在 2030 年之前摆脱贫困。<sup>42</sup> 为了使公民经济繁荣，能够理解他们的权利和履行他们的职责，2017 年 5 月 4 日启动了“拉马尔什(Gramashakthi)人民运动”。到 2020 年，将在 15,000 个村庄启动这一运动。

88. 规划部和民族团结与和解办公室经与各个利益攸关方<sup>43</sup>磋商，联合为北方省和东方省制定了详细的《县发展方案》计划，以恢复道路、灌溉渠道、农村诊所、学校、住房及蓄水池。

89. 采取的其他民生举措包括在基利诺奇基市<sup>44</sup>和汉班托塔市(Hambantota)建立示范农场，教 300 名小农户进行旱地种植，使用节约用水和肥料的方法种植蔬菜和水果，同时使产量和收入增加一倍。<sup>45</sup>

90. 此外，复原局向 6,000 多户前流离失所家庭提供了自营职业贷款，向 6 万多户家庭提供了赔偿，向 4,000 多户的家庭提供了自营职业机会，向在重新定居区的 500 多户家庭提供住房贷款。

91. 同时，斯里兰卡政府继续收集关于社会经济状况的统计资料，以确定在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存在的问题。

## 工作权与在工作场所保护人权

第 4.19 段(2013 年)所述自愿承诺

92. 斯里兰卡政府已采取措施制定法律和条例，确保工作中的职业安全、健康及福利，为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55 号公约》做准备。1942 年第 45 号《工厂条例》涵盖了“职业安全与健康”。另外，正在起草《职业安全、健康及福利法》，将把法案提交内阁。

93. 斯里兰卡政府于 2014 年 6 月制定了《斯里兰卡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sup>46</sup> 以建立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制度和方案，改善工作环境。

94. 此外，2009 年，成立了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为雇员、雇主、工会及政府官员实施培训方案，以减少与工作有关的伤害和疾病。

## D. 特别人员或群体的权利

### 妇女

第 127 段(2012 年)所述建议——建议 2、61、62、63、64、65、66、68、69；第 128 段(2012 年)所述建议——建议 55；第 98、99 段(2008 年)所述自愿承诺；第 4.10、4.11、4.12 段(2013 年)所述自愿承诺

95. 斯里兰卡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它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批准了《巴勒莫议定书》。<sup>47</sup> 斯里兰卡政府还于 2016 年 2 月通过了司法部提交的《打击人口贩运战略计划》。

96. 此外，2016 年 1 月 12 日，斯里兰卡政府通过了《承诺结束冲突中性暴力宣言》，确认防止冲突中性暴力对于和平、安全及可持续发展是至关重要的，重申致力于终止在这种罪行上的有罪不罚现象。

97. 斯里兰卡已采取若干措施打击性别暴力。首先，在警察局，包括在北方省和东方省警察局，设立了警察妇女与儿童服务台，并为服务台配备了女性警官。受过专门培训的警务人员在这种服务台工作，提供高效力和高效率的服务。这个网络也与国家儿童保护局链接。同时，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医院，设立了性别暴力服务台。

98. 其次，斯里兰卡警察妇女与儿童局运作一条热线，接受关于性别暴力的投诉，促进对这类投诉及时做出反应。

99. 第三，经与各个利益攸关方磋商，建立了一个采用多部门办法的新的查询系统，以更好地应对和预防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sup>48</sup>

100. 第四，一个专家组起草了《家庭暴力法》修正案<sup>49</sup>，以对家庭暴力做更强的法律应对。此外，妇女与儿童事务部草拟了应对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正在通过国家磋商对草案进行修改。同时，内阁已批准成立国家妇女委员会，负责调查关于侵犯妇女权利的投诉。

101. 这些措施有助于调查和起诉性别暴力事件。斯里兰卡警察负责调查指控的性别暴力事件，随后将证据提交检察院考虑起诉。2015 年 10 月 7 日，贾夫纳高等法院判定 4 名安全部队成员强奸一名妇女，并在 Visvamadu 对另一名妇女进行性骚扰。同时，《家庭暴力法》在家庭暴力案件上以保护令形式提供准司法补救。主要由警察接受关于家庭暴力的投诉。因此，已经对警察进行了关于妇女权利和包括家暴在内的性别暴力的培训。

102. 采取的促进妇女权利的其他措施包括：对前战斗人员进行职业培训，与司法救助有关的措施，以及立法改革。同时，在各个职能部委都设立了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确保各级治理和决策的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度。

103. 在北方省和东方省，已经配备讲泰米尔语的女警官，以方便妇女获得执法机会。已招聘了 951 名讲泰米尔语的警官。为了从北方省和东方省为警察招聘讲泰米尔语的人，计划建立一个特别机制。此外，加强为受害者提供关于咨询、法律援助及住所等的查询服务。

104.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7-2021 年)》载有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障的权利在斯里兰卡得以实现的特别规定。它建议紧急修订刑法和有关法

律，确保保障妇女的权利。例如，它包含与医疗终止妊娠、婚内强奸、歧视性属人法及家庭暴力有关的法律改革行动要点。

105. 此外，已采取积极措施，增加妇女的政治参与。例如，2016年第1号《地方机构选举(修正)法》规定，为妇女候选人保留地方机构职位总数的25%。

106. 为了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斯里兰卡政府打算颁布与《公约》规定相符的新法律。<sup>50</sup> 此外，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提供了一个全自动网络投诉管理系统，接受与国外就业有关的冤情投诉。受害方可以向总部或任何权力下放的地区办事处提交投诉，地区办事处有权传唤有关人员，对投诉进行调查，以及给予补救。

107. 斯里兰卡驻外外交使团劳工处也直接接受移徙工人的投诉。收到投诉后，外交使团根据接受国的现行劳工法采取必要行动。为了解决收到的投诉，它们与驻在国家地方当局保持密切的官方关系。与此同时，已经采取措施，提高移徙工人家庭成员对投诉机制的认识。

## 儿童

第127段(2012年)所述建议——建议70、71、72、73；第97段(2008年)所述自愿承诺；第4.8、4.13、4.19段(2013年)所述自愿承诺

108. 斯里兰卡政府通过劳工和工会关系部采取积极措施，消除童工现象，加速处理指控的虐待和剥削儿童案件。这些措施包括制定了一个禁止雇用儿童的51种危险职业或工作条件清单。此外，根据法律规定，禁止雇佣14岁以下的儿童。内阁批准了《斯里兰卡消除童工国家政策》。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执行该政策的行动计划。

109. 2016年6月，在庆祝“禁止童工日”活动中，总统签署了“零容忍童工”承诺。劳工部是负责消除童工的重要机构。

110. 2015年，通过在国际劳工组织支持下开展诸如“禁止童工与接受优质教育”等运动，提高了公众关于童工的意识。譬如，在Ratnapura县，实施了第一个无童工方案，成功地消除了童工现象。在国家的全部25个县的类似方案都复制了Ratnapura的经验。

111. 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援助下，为妇女和儿童事务服务台附属的媒体人员和警官举办了关于提高对零容忍童工政策的认识的讲习班。

112. 劳工局劳工官员对国家儿童保护局收到的和劳工局直接收到的关于童工的投诉进行调查。通过该局的工作，国家童工数量大幅度减少。最近的统计数据显示，在国家儿童人口(5-17岁)中，估计只有1%的儿童从事童工劳动。

113. 斯里兰卡政府注意到在处理涉及虐待和剥削儿童案件上普遍存在的挑战。为了充分确保可以以视频记录证据形式显示儿童证人的主问证据，正在采取措施为警察局和法院装备视频设备。同时，在阿努拉德普勒市设立了一个特别高等法院，审理涉及虐待和剥削儿童的案件，迅速处理这类案件。

114. 此外，政府目前正在完成《儿童保护和正义法案》的定稿，该法案建议废除《儿童与青少年条例》，<sup>51</sup> 以与有关儿童最大利益的国际标准相符。此法案建议对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需要照料和保护儿童实行特别保护。该部于2017年6

月 2 日出台了《全国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斯里兰卡也自愿承诺成为《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的 12 个开拓国之一。<sup>52</sup>

## 残疾人

第 127 段(2012 年)所述建议——建议 1、90；第 111 段(2008 年)所述自愿承诺；第 4.15 段(2013 年)所述自愿承诺

115. 斯里兰卡于 2016 年 2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正在起草使能法律，将在 2017 年 9 月底之前提交内阁批准。

116. 包括社会赋权与福利部在内的一些国家机构已经为残疾人就业做出特别规定。

117. 1988 年《公共行政通知》<sup>53</sup> 确认需要采取平权行动，增加就业机会。因此，公共行政部已指示各部委、局署及企业，招聘具有必须资格且残疾不妨碍履行职责的残疾人，残疾人至少占空缺公职职位的 3%。

118. 2012 年《国家人力资源与就业政策》承认残疾人在获得教育、职业培训、就业及发展援助方案方面面临挑战。因此，它特别规定了采取特别行动协助残疾人就业，譬如，创造有利的物质环境，或者通过实施激励雇主方案。

119. 劳工部建立了一个就业数据库，协助残疾人与潜在雇主联系。任何残疾人可以登录网站 [www.employmentforpws.org](http://www.employmentforpws.org)，进行登记，以期获得就业机会。

120. 社会服务局通过专门培训中心，提供免费的职业培训。成功的学员获得与在培训领域就业相关的工具包。此外，通过残疾人国家秘书处，为低收入残疾人开创新自营职业或加强已有的自营职业提供高达 25,000 卢比的自营职业援助。

121. 2006 年 10 月，颁布了《残疾人(无障碍)条例》，以加强所有公共建筑物、公共场所及提供共同服务的场所的无障碍。

## 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第 127 段(2012 年)所述建议——建议 91、92、93、94、95、96、97、98、99；第 106、107 段(2008 年)所述自愿承诺；第 4.4 段(2013 年)所述自愿承诺

122. 截至 2016 年底，斯里兰卡政府在北方省和东方省原居住地总共重新安置了 253,231 户境内流离失所家庭、882,392 人。在北方省的 35 个福利营里，仍然居住着 1,608 个家庭、5,732 人。另有 172 个家庭、486 人仍然留在东方省的福利营。此外，北方省的约 11,073 个家庭和东方省的约 1,498 个家庭与寄宿家庭一起居住，因此仍然处于流离失所状态。与此同时，4,870 名斯里兰卡籍难民已经返回斯里兰卡，他们主要来自印度。

123. 另有 10.2 万名斯里兰卡籍难民仍在印度。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提供的统计数字，截至 2017 年 6 月，目前在斯里兰卡居住的、已确认为难民的总人数为 651 人。

124. 长期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是，由于“占有时效”规定，<sup>54</sup> 他们的土地所有权有丧失给二次占有者的风险。因此，修订了法律，2016

年《占有时效(特别规定)法》<sup>55</sup>规定,占有时效规定不适用任何武装团体活动造成的流离失所者。同时,根据2003年《调解(特殊类别争议)法》,<sup>56</sup>颁布了条例,促进土地纠纷的解决。已经在公报登载规定,特别调解委员会可以在贾夫纳(Jaffna)、基利诺奇基、亭可马里(Trincomalee)、巴蒂卡洛阿及阿努拉德普勒(Anuradhapura)等市地区运作,进行土地调解。

125. 有关部委<sup>57</sup>制定了《流离失所者和受冲突造成的流离失所影响的人长期解决政策》。该政策已经获得内阁批准。它的目的是保障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促进采取措施满足他们的近期、中期及长期保护和援助需求,促进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解决。<sup>58</sup>

## 前战斗人员

第127段(2012年)所述建议——建议48、49、50;第4.5段(2013年)所述自愿承诺

126. 已经为在2009年冲突结束时向安全部队投降的包括594名儿童战斗人员在内的12,156名前战斗人员实施了为期一年的恢复正常方案,协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复原战略和活动包括:进行6个月的精神、社会心理、个性及领导能力培训,改善身心状况;然后,进行6个月的职业和技术培训。

127. 在2012和2013年,斯里兰卡复原局向复原的1,799名前战斗人员提供了自营职业贷款,总共为此支付了3.02亿卢比。2017年,根据该方案,已有2,357名前战斗人员接受了培训,申请了贷款。根据人员、资产与工业局的建议,在1,085名申请人中,总共向160人提供了总额为3,260万卢比的贷款。内阁批准建立适当机制,在“毕业生就业计划”下,招聘35名复原的毕业生。

128. 在参加普通教育证书普通文凭的361名前战斗人员中,212人通过了考试。65名候选人是前战斗人员。同时,2010年,37名前战斗人员在成功地通过了普通教育证书高等文凭考试后,有资格进入大学。这些候选人中有29名女性前战斗人员。因此,在包括儿童和妇女前战斗人员在内的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进程中,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总共有6名前战斗人员仍有待复原,在2017年12月复原方案完成实施后,他们将获释,重新融入社会。鉴于向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确定的嫌疑犯提供以自愿接受复原代替起诉的选择,估计将会有更多复原人员。

## 五. 新出现的问题与国际社会的支持

### 新出现的问题

129. 自2012年斯里兰卡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出现了几个与人权有关的重要问题。第一,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最高目标的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塑造了斯里兰卡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政策。在这方面,可持续发展目标16是特别相关的。<sup>59</sup>

130. 本国家报告描述的方案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在这方面,一个注意的发展是,斯里兰卡政府决定设计、制定及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战略,促使所有负责机构跟踪和监测在实现联合国2015年通过的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和 169 个相关目标上的进展情况。因此，内阁 2016 年 7 月批准了规定制定和执行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战略的法律草案。斯里兰卡议会不久将审议《斯里兰卡可持续发展法》草案。

131. 第二，自 2012 年以来，斯里兰卡出现了宪政改革问题。目前的宪政改革议程的重点是，改革总统的行政权力，通过权力下放做出有意义的权力分享安排，以及通过将比例代表制改为混合选举制改进选举制度。这些改革旨在改善民主问责制，增强人民在治理中的自主权，加强投票权。现有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7-2021 年)》体现了这些优先事项。

132. 第三，气候变化及其与人权的关系已成为斯里兰卡政府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在第七十一届联合国大会上，总统强调了环境可持续性的重要性。因而，斯里兰卡政府承诺将保护和促进人权纳入环境政策和灾难应对战略。

133. 根据斯里兰卡政府的政策决定，斯里兰卡 2015 年加入了“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并制定了旨在加强民主、治理、透明度、法治及反腐的《国家行动计划》。

## 联合国的合作与援助

**第 127 段(2012 年)所述建议——建议 43、44、47 和第 128 段(2012 年)所述建议——建议 43、44、45、46、47、48、50、51、52；第 88 段(2008 年)所述自愿承诺；第 4.7 段(2013 年)所述自愿承诺**

134. 斯里兰卡政府寻求并得到了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支持。2015 年 11 月，斯里兰卡有资格从联合国建设和平信托基金的长期建设和平与复苏基金获得金融支持。此后，联合国与政府进而开始制定和实施《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计划》。斯里兰卡政府在这方面寻求联合国的技术支持，包括在制定政策和法律方面。它还计划在收集和分析综合数据方面寻求技术支助。

135. 在过去两年里，斯里兰卡政府与联合国机构和程序的合作显著增加。除了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和第 34/1 号决议上的历史性共同提案外，斯里兰卡政府履行了联合国条约报告义务，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合作。应斯里兰卡政府的邀请，高级专员 Zeid Ra'ad al Hussein 于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9 日访问了斯里兰卡，秘书长 2016 年 9 月访问了斯里兰卡。此外，近两年来，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了斯里兰卡。同时，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在这方面，斯里兰卡政府已同意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今后访问斯里兰卡。

## 民间社会关注的问题

136. 公众磋商的参与者承认，自 2015 年 1 月以来，斯里兰卡人权状况总体上改善。然而，在取得进展的速度上，以及在斯里兰卡政府履行在人权方面的承诺的速度和进度上，参与者表达了互不相同的看法。

137. 在公开磋商中，强调的重要优先事项包括：加快宪政改革，确保加强基本权利章节，其中应规定：(一) 具体权利，譬如，生命权和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不歧视；(二) 可在法庭审理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三) 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的可审理性；(四) 建立有权审理关于基本权利的申诉的地区法院；在逮捕嫌疑人时加强正当程序保障，切实处理酷刑事件及解决在对酷刑案件的调查、起诉及定罪上的不当拖延；废除《防止恐怖主义法》，以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取而代之，制定重要法律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罪行；尽快使失踪人员问题办公室开始运作，并为它提供充分资源；确保在包括对新闻工作者的袭击在内的过去侵犯人权行为上伸张正义。

138. 重要的优先事项还包括：防止侵害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暴力和恐吓行为，确保切实起诉和惩罚包括发表仇恨言论在内的违法行为的肇事者，切实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加强警察证人保护股的独立性，提高公众关于《援助和保护罪行受害人和证人法》规定的程序和补救措施的认识；加快归还国家机构、包括安全部队占用的私人土地，解决政府机构占用土地问题，特别是在东部地区；克服在执行官方语言政策方面面临的下列具体挑战：首先，以选择的语言在一般公共行政机构获取诸如教育、卫生及文献等国家服务；第二，招聘讲泰米尔语的女性专业人员，在警察局妇女与儿童服务台工作；克服妇女面临的特别挑战，包括：歧视性做法和法律规定，增加妇女参与政治，加速对侵害妇女的暴力案件的起诉和定罪，为诸如女性家庭户主、受到冲突影响的妇女、女性前战斗人员、移徙妇女、属于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的妇女及残疾妇女等弱势群体实施举措和进行改革；克服儿童和青少年面临的特别挑战，包括容易沦为童工、无家可归及吸毒成瘾。

139. 与特别群体有关的优先事项包括：在当地发展项目中，特别是东部地区，增加青年的就业机会；克服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在就业和教育及获得国家服务和使用基础设施方面面临的特别挑战；克服阿迪瓦西人(Adivasi)群体(一个土著群体)在保护和保存他们的文化、语言及传统和确保可持续生计方面面临的特别挑战；克服在种植园的群体面临的特别挑战，特别是在获得教育、医疗服务、住房及语言方面；切实执行《流离失所者和受冲突造成的流离失所影响的人的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政策》，解决返回原住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土地问题、生计、就业及文件遗失方面面临的问题；制定关于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的综合政策；将人权教育作为学生的必修课。

140. 本国家报告尽量反映在磋商中参与者提出的他们关注的问题。斯里兰卡政府赞赏参加磋商的人提供的建设性反馈和为本国家报告的编写作出的贡献。斯里兰卡政府念及斯里兰卡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重申将致力于全面实现人权。

## 注

- <sup>1</sup> From th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5 June 2008, (A/HRC/8/46).
- <sup>2</sup> The Chapter contains, *inter alia*, the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the freedom from torture, the right to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the freedom from arbitrary arrest, detention and punishment, and the freedoms of speech, assembly, association and movement.
- <sup>3</sup> *Sriyani Silva v. Iddamalgodha* [2003] 2 Sri.L.R. 63.
- <sup>4</sup>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 Act No. 22 of 1994.
- <sup>5</sup>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sup>6</sup>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ct No. 56 of 2007.
- <sup>7</sup> For instance, section 5(2) of the ICCPR Act entrenches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principle by providing: ‘In all matters concerning children, whether undertaken by public or private social welfare institutions, courts,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or legislative bodies,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shall be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 <sup>8</sup> From th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18 December 2012 (A/HRC/22/16).
- <sup>9</sup> Act No. 4 of 2015.
- <sup>10</sup> The Victims of Crime and Witnesses Assistance and Protection Fund.
- <sup>11</sup> The National Authori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Crime and Witnesses.
- <sup>12</sup> The Victims of Crime and Witnesses Assistance and Protection Division.
- <sup>13</sup> Under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 new authority with oversight functions with respect to disability rights will be established. Moreover, a draft Bill on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received the approval of Cabinet, and will be discussed in Parliament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its early enactment.
- <sup>14</sup> Prevention of Terrorism (Temporary Provisions) Act No. 48 of 1979.
- <sup>15</sup>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sup>16</sup> However, thes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re subject to the overall accountability and effective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the MWCA as the apex body concerned with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sup>17</sup> From th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Addendum)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21 February 2013 (A/HRC/22/16/Add.1).
- <sup>18</sup> These areas include (1)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2)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3) prevention of torture, (4) women’s rights, (5) child rights, (6)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7) rights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8)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9) labour rights, and (10) environmental rights.
- <sup>19</sup> For instance, the Parliament of Sri Lanka and the Commonwealth Parliamentary Association hosted a Commonwealth Regional Seminar on the Role of Parliamentarians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February 2016. Members of Parliament, ministers and human rights experts from Sri Lanka and other Commonwealth countries in Asia including Bangladesh, India, Pakistan and the Maldives attended the seminar.
- <sup>20</sup> Resolutions 30/1 and 34/1 titled ‘Promoting reconciliation, account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in Sri Lanka’ were adopted by consensus in September 2015 and March 2017 respectively.
- <sup>21</sup> The Policy provides direction to the process of reconciliation in the country, and steers all stakeholders working on reconciliation towards a uniform and coherent approach to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 <sup>22</sup> Consequent to a joint Cabinet Memorandum submitted by the President as the Minister of National Integration and Reconciliation, and the Minister of National Co-existence, Dialogue and Official Languages.
- <sup>23</sup> The SCRM is currently engaged with the UN in finalising the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components of the Plan in addition to finalising the concept notes which have been developed in close coordination with key government stakeholders and UN agencies.
- <sup>24</sup> The Chairperson of ONUR, former President Chandrika Bandaranaike Kumaratunga, chairs this Committee,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SCRM serves as the convenor of the Committee.
- <sup>25</sup>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abovementioned CTF were fully considered in the drafting process.
- <sup>26</sup>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 Ordinary Level (O/L) and Advance Level (A/L) examinations.

- 27 The workshops aim to train over 1,000 Development Officers in the provision of support to  
28 traumatised individuals in their respective communities.
- 29 Under section 55 of the Police Ordinance, No. 16 of 1865.
- 30 The Bill proposes to criminalise enforced disappearance, and to provide the families of victims with  
31 effective remedies to obtain compensation and to seek information on the whereabouts of victims.  
32 Act No. 19 of 2010.
- 33 Act No. 12 of 2016.
- 34 A Cabinet Sub-Committee to grant relief to media personnel who were harassed or attacked during  
35 2005-2015 called for appeals until 1 May 2017.
- 36 In 2016, 133 cultural and religious festivals were celebrated on a multi-cultural basis, with the  
37 participation of over 47,500 students in 1,009 schools in 21 districts. Similar multi-cultural and multi-  
38 religious festivals will be celebrated in 2017 to ensure that children of different ethnic and religious  
39 backgrounds appreciate the values and customs of their compatriots.
- 40 The Plan was prepared to allow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peace and development, co-existence and  
41 reconciliation through the three pillars of ethics, education and empowerment.
- 42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Co-existence, Dialogue and Official Languages has completed  
43 conversational workshops for secretaries of ministries, district secretariats (25 districts) and divisional  
44 secretariats (331 divisions) and for heads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 45 Section 120 (5) of No. 5 of 2015 provides: ‘The Pharmacist shall when dispensing the medicine,  
46 medical device or borderline product provide the customer with a description of such medicine,  
47 medical device or borderline product, in the language requested for by such customer.’
- 48 Education Ordinance, No. 31 of 1939.
- 49 The Plan was formulated in consultation with national level education agencies and the Provincial  
Education Authorities (PEAs). It is a comprehensive plan based on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ies,  
international commitments, government policy declarations on education, and the concerns of PEAs.
-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veloped the Child Friendly Guidelin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and UNICEF.
-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llocates 10% of its budget for subsidies to provide free textbooks to all  
students from grade 1 to grade 11. Furthermore, vouchers for school uniform material are provided to  
all students. 72,480 bursaries are meanwhile provided to children of low-income families to enhance  
access to secondary education. Additionally, school nutrition programmes are implemented in  
approximately 8,023 focus schools in underprivileged areas.
- Budgetary provisions have been allocated to construct 8,000 housing units in the Northern and  
Eastern provinces to meet the immediate and urgent requirements. Further, 1,000 partially damaged  
houses will be repaired in the Northern and the Eastern provinces. This programme will provide IDPs  
and refugee returnees with affordable and appropriate housing solutions with social infrastructure and  
livelihood protection.
- Accordingly, a Bureau directly under the President has been established to coordinate the state and  
private sectors as well as the public in the reduction of poverty an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community-driven collaborative rural development approach.
- The plans were drafte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district secretaries, development agencies and  
community leaders.
- The model farm in Kilinochchi i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Jaffna and the  
Hambantota farm i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Ruhuna.
- Additionally, the Ministry of Rural Economy has developed projects to support livestock farming,  
which plays a major role in alleviating poverty and increasing the nutritional level of rural  
communities. Several livestock projects are being implemented island-wide,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nimal Production and Health, to promote and upgrade dairy, goat, sheep,  
swine and poultry farming. The GOSL has also played a facilitating role by establishing livestock  
farmer training centres in Kilinochchi and Vavuniya in the Northern Province and at Uppuveli and  
Batticaloa in the Eastern Province.
- The Plan was prepared by the Ministry of Labour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Health. The  
policy applies to all sectors including agriculture, industry, construction, tourism and transport.
- 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Palermo Protocol).
- Meetings were held with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medical personnel, health care workers, village  
leaders and representatives from schools to review the GBV response mechanisms.
- Pre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Act No. 34 of 2005.

- 
- 50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New legislation titled Sri Lanka Employment Migration Authority Act seeks to set up an authority on Migration that would provide a more expanded role for the SLBFE. The new legislation would provid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 Chamber of Licensed Foreign
- 51 Employment Agencies and the setting up of a Foreign Employment Promotion Fund.
- 52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Ordinance, Act No. 48 of 1939.
- 53 As a Pathfinder Country, Sri Lanka has pledged to develop and implement a new strategy in line with the SDG 2030 agenda in order to deliver the vision of a world where all children grow up free from violence and exploitation.
- 54 Public Administration Circular No. 27/88 of 18 August 1988.
- 55 The loss of legal entitlement to one's land due to the adverse possession of such land by another party over a period of ten years.
- 56 Act No. 5 of 2016.
- 57 Act No. 21 of 2003.
- 58 The Ministry of Prison Reforms, Rehabilitation, Resettlement and Hindu Religious Affairs.
- 59 The Policy delineates th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relevant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nd their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artners, describes the challenges that must be addressed as a matter of urgency, sets out a process for monitor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and provides for redress through grievance mechanisms.
- SDG 16 is relevant, as it aims to '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The SDG contains targets specifically relevant to human rights, such as: (a) Ensuring public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ng fundamental freedoms,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and (b) Strengthening relevant national institutions, including throug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building capacity at all levels, in particular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prevent violence and combat terrorism and crime.
-